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 (9) 及 14A.33 (4) 條下的豁免 於有關與沁水藍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關於山西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沁水藍焰及山西晉城簽訂的《煤層氣合同》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宣布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該等條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下的豁免於該等交易上。

鑒於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只要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可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關於山西合資公司（現稱為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沁水藍焰及山西晉城簽訂的《煤層氣合同》下預期的該等交易的該公告，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為期 30 年，並可在山西合資公司要求下延長 20 年，而新修訂價格可由沁水藍焰及山西合資公司另行商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屬收益性質。沁水藍焰及山西晉城於《煤層氣合同》的訂立日期並自該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僅由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的關係。適用於山西合資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本公司可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於該等交易上。

豁免之應用

本公司宣布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該等條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下的豁免於該等交易上。

鑒於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只要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可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0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